

82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8-2

签约地：南京

甲方（买方）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青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设备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成交金额 (元)
强脉冲光治疗仪	NBL-I	武汉奇致	武汉	壹	台	538190.00
合计	大写：(¥) 伍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元					

2. 设备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验收：

3.1: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并承担器械的包装费、运费、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: 甲乙双方依据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,乙方应在 7 天内,按照合同要求,及时地采取补足、更换等处理措施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对到货设备及时进行清点验收,安排设备存放等工作。

3.3: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、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。

4.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的 90%，合同满一年后支付尾款 10%。

5.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5.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并符合有关国际国内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配置标准要求。

5.2 乙方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,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争端的解决：

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。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,首先应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如有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7.合同生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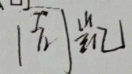
7.1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签约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：(公章)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乙方：南京青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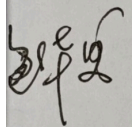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高淳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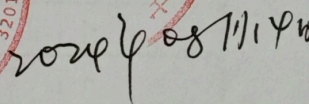
账户名称：南京青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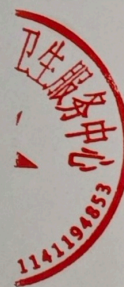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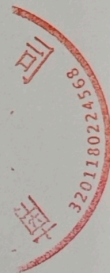
账户号码：93210078801700001395

日期：


2024年08月11日

日期：


2024年08月11日

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NBL-I 型 CC 光配置清单

NBL-I 型主机	1 台
NBL-I 型治疗头	1 个
滤波片 420nm	1 个
滤波片 515nm	1 个
滤波片 560nm	1 个
滤波片 590nm	1 个
滤波片 640nm	1 个
滤波片 695nm	1 个
光斑适配器 11mm 圆形	1 个
光斑适配器 15mm 正方形	1 个
脚踏开关	1 个
钥匙开关	2 把
遥控连锁插头	1 个
防护眼镜	1 副
防护眼罩	1 副
加/放水装置	一套
耦合胶	4 瓶
治疗室警告标牌	1 张
用户使用说明书	1 份
合格证	1 份

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